

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成交公示(韶地出让示[2025]027号)

成交公示查看

按照《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、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》和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。我局于 2025-12-19至 2025-12-29 挂牌出让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。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地块基本情况：

地块编号:	2025A27	地块位置:	韶关市SG-WJ-04-07-0302B号地块(武江区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应用产业园东侧)	土地用途:	普通商品住房用地(二类)
土地面积(公顷):	4.0709	出让年限:	70		
成交价(万元):	11065	受让单位:	韶关市誉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	
土地用途明细					
用途名称		面积(公顷)			
普通商品住房用地(二类)		4.0709			
备注:	1.根据项下宗地规划条件,该建筑总面积73276.2平方米为规划计容建筑总面积,且取宗地容积率最大值计算而得。本宗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(0701),地块内商业(含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要求中的商业设施)计容建筑面积占各自地块总计容建筑面积比例为≤1%,住宅(含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要求中的非商业设施)计容建筑面积占各自地块总计容建筑面积的比例≤99%。商业用地出让年限40年,住宅用地出让年限70年。2.本宗地竞得人需严格按照《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新建商品房“交房即发证”工作的通知》要求,落实商品房“交房即发证”政策。3.本宗地保障性住房配建方式为“以资代建”。4.本宗地配建养老服务设施要求按照《韶关市SG-WJ-04-07-0302B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方案》第十条第二点执行。				

二、公示期：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01月04日

三、该宗地双方已签订成交确认书，如果宗地的用途为住宅或商服则需在1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；非住宅或商服用途则应在30日内签订出让合同，相关事宜在合同中约定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单位: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
单位地址: 韶关市武江区芙蓉园
邮政编码:
联系电话: 0751-8610225
联系人:
电子邮件:

韶关市自然资源局
2025-12-31

序号	宗地编号	宗地面积(公顷)	土地用途	合同编号	电子监管号	公告编号	交易信息	合同状态	操作
1	2025A27	4.0709	普通商品住房用地(二类)			韶地出让告字[查看]			查看明细